

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下稱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 一 斜屋頂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十點五公尺。 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一且不得小於一比二（高比寬）。 三 斜屋頂面積比率： （一）斜屋頂應按頂層之樓地板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及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爰依本規則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一、為形塑農村整體景觀風貌，參考部分地區之都市設計斜屋頂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第一項明定斜屋頂高度、斜率、面積比率、面向、排水及附屬設施等規定；另考慮個案情形，如因地形或其他特殊因素，確無法依本辦法規定，將斜屋頂面向主要道路者，宜有例外性之彈性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例外情形之處理程序。 三、又無固著性、臨時性設施之農業設施(如溫室、簡易棚架)，因無須申請建造執照，故非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僅併同說明。

(二)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六十設置，坡度比例應相同於建築物各部分斜屋頂之斜率比例。

四 斜屋頂面向：

(一) 斜屋頂面應以面向主要聯絡道路為原則。

(二) 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各部分應按其同一面向計畫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同一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

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

前項第四款所定原則，如因地形特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據以辦理者，得專案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不適用之。

第三條 斜屋頂之面材以採用竹、木、瓦、石等建材為原則；其採用金屬或其他材質者，應維持竹、木、瓦、石等建材之色彩與質感。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免破壞自然景觀及要求景觀一致性，明定斜屋頂之材質，且不得類似現行大部分鐵皮屋設計。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